

学生吃饭 “五方”陪餐

贵阳实施中小学(幼儿园)学生餐陪餐制度

12月7日,贵阳市教育局、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一纪检监察组联合下发《贵阳市中小学(幼儿园)学生餐陪餐管理办法》,明确了陪餐制度的八个重点工作,规范陪餐流程,防范陪餐制度流于形式,切实提升学生餐供餐质量和管理水平。

◎学校陪餐 全域覆盖

2023年12月7日起,全市为学生提供校内集体用餐的公办中小学(幼儿园),逐步健全完善并落实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。

◎“五方”陪餐 每餐相伴

实施党委政府分管负责人、各级政府部门、学校负责人、学校教师、学生家长“五方”陪餐制度。

其中,党委政府分管负责人不定期到校自费陪餐并检查指导工作;各级教育、卫健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班子成员每月1至2次陪餐;学校“一把手”每周至少1次与学生一起就餐,每餐必须有一名校(园)级负责人陪餐;学校制定陪餐教师值班表,每餐陪餐;每天有计划地邀请家长代表到校陪餐。

◎拓展职能 提高质量

陪餐不只是“陪孩子们一起吃饭”,陪餐人员要对食品安全、环境卫生、操作规范等进行检查,对饭菜外观、口味、质量、价格、份量、服务等评价,对学生的意见建议进行记录和反馈,从而指导食堂改进工作、提高饭菜和服务质量。

◎自费陪餐 杜绝挪用

所有陪餐人员自费陪餐,与学生“同餐同菜同

价”,禁止学校为陪餐人员“开小灶”。在校就餐的教师餐费根据餐标据实收取,严禁挤占学生膳食经费。

◎信息公开 接受监督

学校提前在校园网、公示栏、食堂等醒目位置公布陪餐人员安排,对陪餐、同餐、监督管理中反映的问题及处理意见,要在校内校园网、公示栏中定期通报。

◎差异供餐 满足需求

在全校范围内做好家长意见调研,80%以上家长反馈意见,且反馈意见的家长中同意比例为80%以上的,可适当提高食谱标准,提高的餐费报辖区教育局审批同意后执行。收取的餐费要严格按照要求,食材成本不低于餐食价格标准的70%,全面保障学生餐食质量。

◎严查成本 一票否决

加强对配送企业的成本调查,发现降低供餐质量和标准、随意变更供餐食谱、不配合成本调查等情况且拒不整改的,将终止供餐合同并列入“黑名单”。

◎畅通渠道 加强督查

全面公布市、县、学校、食堂四级投诉举报渠道,各地各校要在显眼位置设立举报箱,公布举报电话,及时核查处理,提升供餐监管水平。

市级学生餐举报热线:0851-87988406, 市级农村营养改善计划举报热线:0851-85862561, 市纪检部门举报热线:12388。

贵阳日报融媒体记者 余杨智